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1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5170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5170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學年度（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國教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09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相關工作，國教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教務處　111/06/09 12:24
1110003735　有附件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及擇優推薦所屬教師，並請教師如有意願請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商借教師簡歷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09 11:24:11